

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岑仲杰

编制单位：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岑仲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

电话：18978796686

传真：

地址：平南县镇隆镇社垌村
(原平南县工商砂砖厂内)

编制单位：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

电话：18978796686

传真：

地址：平南县镇隆镇社垌村
(原平南县工商砂砖厂内)



头破机



制砂机（湿式破碎，自带筛分）



清水池



污水收集池



污水处理池（漏斗形，四格）



压滤机

项目主要污染措施现状图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主要设备	8
3.6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能力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1 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3 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4 污泥处置服务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水走向图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1 项目概况

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厂建设项目选址于平南县镇隆镇社垌村（原平南县工商砂砖厂内），地处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区，地理坐标：23°29'5.43"北，110°23'9.93"东。项目设计建设规模为年加工石英石原矿 1.1 万 t，本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仅安装并进行石英石破碎加工生产线，无酸洗工序，本次仅对石英石破碎生产线进行验收。

2018 年 6 月 19 日，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以“平环审〔2019〕13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加工石英石原矿 1.1 万 t 破碎生产线。

目前，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厂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初，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采样，进行分析、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2020 年 6 月，对厂内污泥堆场进行整改，并对洗砂废水收集系统进一步进行完善，2020 年 8 月，根据监测、检查结果以及修整后的内容编制了《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7）《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2019 年 1 月 7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9.10）；
- （2）《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平环审〔2019〕13 号）。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平南县镇隆镇社垌村（原平南县工商砂砖厂内），系租赁原平南县工商砂砖厂闲置场地作为生产场地（该砖厂 2014 年停产至今），地处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区，地理坐标：23°29'5.43"北，110°23'9.93"东，项目东面相邻入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区水泥路，隔路是一片荒地；南面相邻村级水泥路，隔路是一片荒地，东南面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旧屋岭）约 206m；西面相邻为空地和一个水塘；北面相邻为荒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所示。

本项目实际分期进行建设项目厂区，目前（一期）由北向南依次由沉淀池、废渣堆场、原辅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原料堆场、露天广场、办公生活设施组成。

项目厂区原共设两个出入口（主出入口、次出入口）均朝东开接园区道路，目前主入口已关闭停用，项目办公生活设施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面，处于当地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的侧风向，且办公生活设施与生产车间以一个露天堆场相隔，起到很好的缓冲作用，从环保角度评价，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雨水、污水走向情况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为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年加工石英石原矿 1.1 万吨（仅破碎工序），产出 10931.3t 石英砂生产线。

项目主要产品为石英砂，产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实际建设中按分期进行建设，目前仅安装并投产了破碎工序，未安装酸洗工序，本次仅对石英石破碎工序进行验收。

本项目租赁原平南县工商砂砖厂闲置场地作为生产场地（该砖厂 2014 年停产至今），主要在原有建（构）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和建设，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有生产车间、办公生活楼、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实际投资 80 万元，目前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其中 1 人住厂，年工作 200 天，每天一班。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及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原砂砖厂的破碎间和储料间改造而成（四周墙体和顶部棚盖结构不变，只是进行内部改造） 框架结构，1层，高9m。 原料破碎、酸浸、水洗、配酸等均在生产车间进行。其中，储酸罐（1个，9.5m ³ ）和配酸罐（1个，9.5m ³ ）并排，安装在长7m×宽3.5m×高3.5m的方形地坑中，形成配酸区。浸酸罐（4个，25m ³ /个），架空安装在长11m×宽10m×高1m的方形地坑之上，形成浸酸区。2台洗砂机安装在洗沙池（长11m×宽10m×高1m）内，洗沙池与浸酸区地坑连通。	与环评一致，但目前酸洗区建设完成但尚未启用	酸洗工序尚未投入生产
	晾晒场	框架结构，1层，高3m，四周及顶部加盖铁皮	目前酸洗工序尚未投入生产，因此无晾晒工序，原设计建设的晾晒场目前为露天堆场，用于临时堆放成品	酸洗工序尚未投入生产，目前生产工序不需要晾晒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顶棚加盖（高9m，与生产车间连通），三面围挡（另一面与生产车间连通），面向大门一面则预留原矿运输车辆进出口	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库	晾晒后石英砂（成品）在此进行振筛、包装、行吊装车等	目前酸洗工序尚未投入生产，因此无晾晒工序，石英砂经破碎后装车外运，无需振筛、包装和行吊装车	酸洗工序尚未投入生产
	原辅材料仓库	一层，高4m，砖混结构。贮存氢氟酸（桶装）、草酸、三聚氰酸、柠檬酸、纯碱（袋装）等原辅材料	目前酸洗工序尚未投入生产，因此原辅材料仓库未投入使用	酸洗工序尚未投入生产，目前生产工序不需要原辅材料仓库，本次验收不涉及
	原矿运输	外购的原矿由卡车运输入原料堆场，卸货暂存于原料堆场，后用铲车铲至头破机喂料斗。	与环评一致	-
	厂内石英砂输送	经头破后的石英砂由皮带输送机输送入二破机，二破后由皮带输送机输送入储料斗，后由储料斗下方出料上皮带输送机输送入三破机，三破后由皮带输送机输送入储砂料斗，后由储砂料斗下方出料上皮带输送机输送入浸酸罐，经酸浸、纯碱中和后由浸酸罐下方出料进入洗砂机洗矿，后由皮带输送机输送入滴水料斗内暂存、滴干水分，后由滴水料斗下方出料上皮带输送机，输送入晾晒场内摊开，自然晾干，晾干后上皮带输送机，输送入生产车间内的成品料斗暂存，再由成品料斗下方出料上皮带输送机，输送入振筛机振筛，最后由装袋机包装成袋，行吊装车	目前仅对石英原矿进行一次破碎、制砂两道破碎加工工序后进入成品堆场，待售。无三破工序、酸洗、晾晒和包装工序。	目前仅对石英原矿进行二次破碎加工工序。

	原辅材料运输	外售。环评要求皮带输送机密闭			
		外购 30%浓盐酸由槽罐车运输入厂卸酸于生产车间内的储酸罐（9.5m ³ ）中，配酸时利用泵及管道将 30%浓盐酸从储酸罐泵入配酸罐。		目前安装的生产线无需这些原辅材料	目前安装的生产线无需这些原辅材料，，本次验收不涉及
		40%氢氟酸塑料桶装（25kg/桶）密封贮存于原辅材料仓库，配酸时搬运至生产车间配酸区，利用泵及管道将氢氟酸从塑料桶泵入配酸罐。氢氟酸在仓库贮存期间以及从仓库搬运至生产车间配酸区的搬运途中都是密封不开盖的，只有到了生产车间的配酸区进行配酸时才开盖，利用泵及管道将氢氟酸从塑料桶泵入配酸罐，这个过程才有氢氟酸挥发。		目前安装的生产线无需这些原辅材料	
		草酸、三聚氰酸、柠檬酸则袋装（50kg/袋、25kg/袋）贮存于原辅材料仓库，配酸时搬运至生产车间，投料于配酸罐中搅拌均匀，制成混合酸溶液，然后利用计量泵及管道将混合酸溶液从配酸罐中泵入浸酸罐。		目前安装的生产线无需这些原辅材料	
		纯碱袋装（25kg/袋）贮存于原辅材料仓库，生产使用到的时候搬运至生产车间的浸酸区，投料于浸酸罐中，中和物料中多余的未能完全回收的酸。		目前安装的生产线无需这些原辅材料	
办公生活	办公楼	依托原有砖厂，砖混结构，2 层，高 7.2m，食堂设在一楼。		与环评一致	-
	宿舍楼	依托原有砖厂，砖混结构，2 层，高 7.2m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门卫室	依托原有砖厂，砖混结构，2 层，高 7.2m		与环评一致	-
	围墙	依托原有砖厂，砖混结构，1 层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生活用水均抽取厂区水井水（井深 60m）。		与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浇灌周边旱地、远期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矿工序，不外排。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与洗矿废水污染物成分相似，经汇集至废水回收池后进入沉淀池统一处理后回用于洗矿，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一个（38m ³ ）	与环评一致	-
		洗矿废水	废水回收池一个，位于生产车间内洗砂机旁，容积 18m ³ （长 6m×宽 2m×高 1.5m）	与环评一致	-
			沉淀池一个，位于成品仓库北面，容积 380m ³ （不规则形状，底面积 380m ² ，深约 1m，四周池壁面积约	除建设与环评一致的内容外，在成品堆场北侧设一	比环评多设一个废水处理环节

			440m ² ），一个大池子，隔断分成五个小池子，洗矿废水五级沉淀	个四格铁制漏斗形的废水处理池，经过铁制的废水处理池处理后的废水再输送至环评中所述的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一个，容积 54m ³ 。	初期雨水与洗矿废水成分类似，与洗矿废水一同汇入废水回收池，经处理后回用于洗矿	-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一个，容积 81.5m ³ 。	目前无酸洗工序，因此尚未修建事故应急池	目前无酸洗工序，因此尚未修建事故应急池
		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破碎筛分粉尘	在头破、二破、三破、振筛这四个点，每个点分别设一套集气罩+导管+纤维过滤袋（即布袋）收集尘（即干捕集系统），最后通过管道汇集至三破机上方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头破机采取喷淋及密闭装置，二破（制砂）和筛分为湿式作业方式，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头破机经密闭并采取喷淋降尘措施，二破（制砂）和筛分为湿式作业方式，粉尘逸散量不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在本项目采取的降尘方式情况下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将头破机和二破机围挡封闭在一个区域（因头破机和二破机距离较近，头破机的进料斗则留在围挡外面，方便进料），将三破机单独围挡封闭在一个区域，将振动筛分和装袋工序围挡封闭在成品仓库的一个包装间内进行。	头破机采取密闭外挡措施，二破（制砂）和筛分为湿式作业，因此不采取密闭措施	
		石英砂输送	皮带输送机密闭	皮带未密闭	本项目采取喷淋措施提高了物料的含水率，此外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挥发性气体（HCl、HF）	在配酸区和浸酸区的上方分别安装吸雾罩，将挥发性气体（HCl、HF）引入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后，未能吸收去除部分经塔顶 15m 高排气筒排出。	本项目目前无酸洗工序	本项目目前无酸洗工序，本次验收不涉及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一套，油烟通过烟道引至屋顶外排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
		污泥废渣	外卖给砖厂做原料使用，外卖前暂存于废渣堆场（一个，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布袋回收粉尘	作为产品外卖，外卖前暂存于成品仓库	本项目未安装布袋除尘器，无布袋回收粉尘能产生	头破机经密闭并采取喷淋降尘措施，二破（制砂）和筛分为湿式作业方式，粉尘逸散量不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在本项目采取的降尘方式情况下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废包装袋	收集暂存于原辅材料仓库，定期外卖给废包装袋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本项目酸洗工序尚未投入使用，因此无需原辅材料，无废包装袋产生	-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降噪、厂区绿化、围墙		与环评一致	-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目前仅安装并投产了破碎工序，酸洗工序未投入生产，且目前破碎工序仅为二级破碎（环评为三级）。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堆场产生的扬尘，头破采取密闭及喷淋措施降尘，二破（制砂）和筛分为湿式作业，因此未进行密闭和安装布袋除尘器，经过布点监测结果表明，在本项目采取的降尘方式情况下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发生变化部分不属于重大变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环评生产工序为经破碎、酸浸、中和、水洗等工序去杂除铁提纯后制成石英砂精矿，目前本项目仅投入了破碎工序，本次验收仅验收破碎工序，因此无需氢氟酸（桶装）、草酸、三聚氰酸、柠檬酸、纯碱（袋装）等原辅材料，本次验收工程所需原辅材料仅为石英石原矿。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3-2。

表3-2 项目原辅材料的消耗量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用量(t/a)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石英石原矿	固态	11000	原料堆场堆放	原料堆场	汽车	3000t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主要来自自打井水，水平衡如下。

表 3-3 建设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项目	初期雨水补充水 m ³ /a	新鲜用水量 m ³ /a	循环水量 m ³ /a	损耗水量 m ³ /a	废水产生量 m ³ /a	备注
振筛、破碎用水	0	957	5940	957	0	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洗砂	480	356	7964	836	0	
生活用水	0	100	0	20	80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
合计	480	1413	13904	1813	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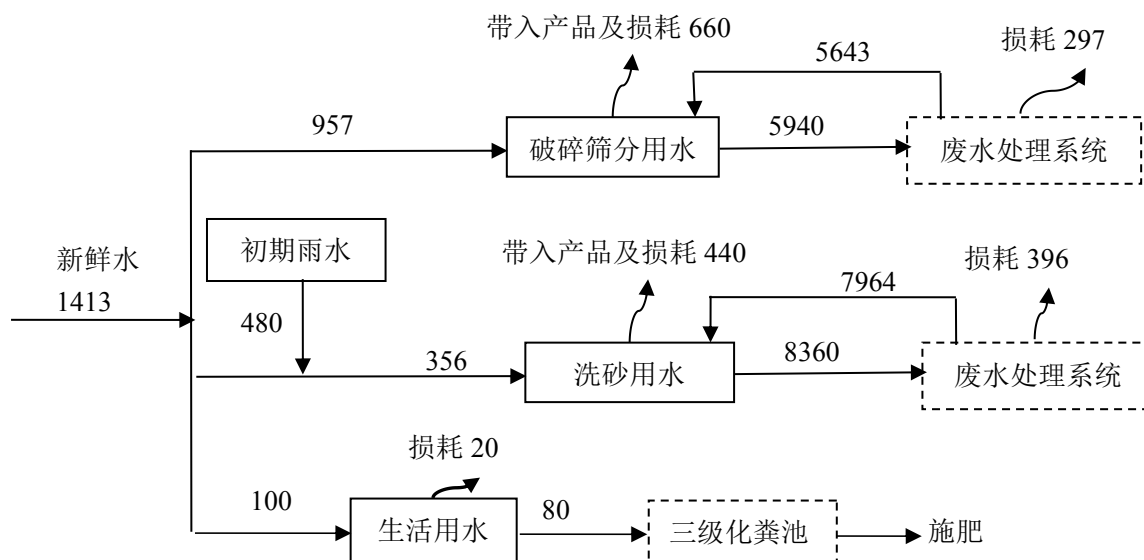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5 主要设备

项目目前实际安装设备情况如表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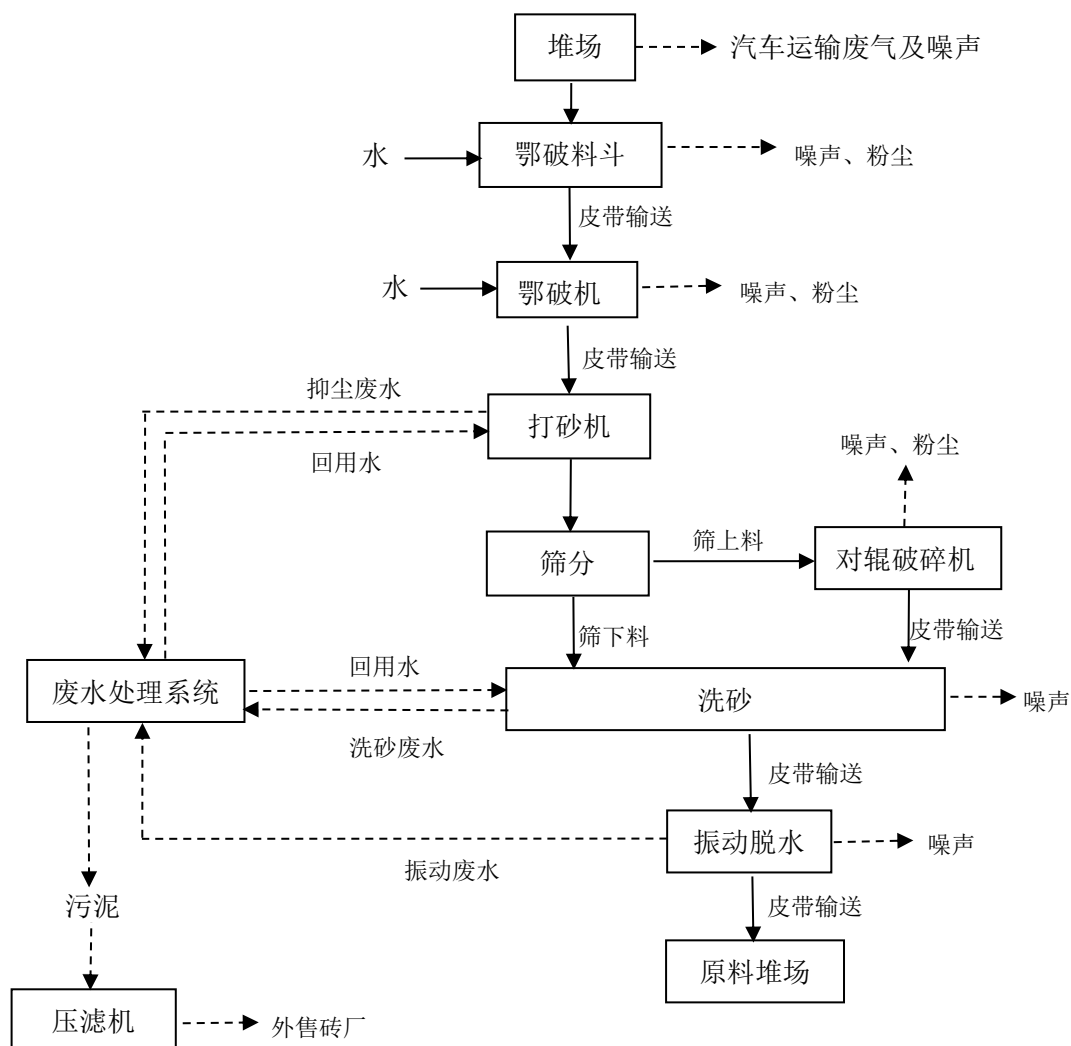
表 3-3 项目设计投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所述		实际安装		备注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1	铲车	1 台	山东瑞象、1t/次	1 台	山东瑞象、1t/次	-
2	颚式破碎机	2 台	30kW	1 台	30kW	实际仅有一次破碎
3	对辊破碎机	1 台	15kW	1 台	15kW	-
4	储料斗	1 个	500m ³	0 台	-	目前生产工序产生石英砂堆放在料仓，外售直接装车，无需装袋
5	储砂料斗	1 个	100m ³	0 台	-	
6	传送带	12 条	25 米	8 台	25 米	比环评少 4 条
7	浸酸罐	4 个	25m ³ /个	4 个	25m ³ /个	已安装，当未投入使用，目前酸洗工序尚未投产
8	配酸罐	1 个	9.5m ³	1 个	9.5m ³	
	储酸罐	1 个	9.5m ³	1 个	9.5m ³	
9	洗砂机	2 台	5.5kW	1 台	5.5kW	比环评少 1 台
10	滴水料斗	1 个	250m ³	0 台	-	目前酸洗工序尚未投产

11	成品料斗	1 个	70m ³	0 台	0	
12	振筛机	3 台	6 个振动电机， 每个 1.5kW	1 台	6 个振动电机， 每个 1.5kW	比环评少 2 台
13	装袋机	1 台	14 个料斗出口， 每两个出口一种 规格产品	0 台	-	目前生产工序无需包装 外售，本次验收不涉及
14	行吊	1 台	5t/个	0 台	-	目前生产工序不需要， 本次验收不涉及
15	泵	2 台	/	2 台	-	-
16	风机	6 台	/	0 台	-	-
17	压滤机	1 台	/	1 台	-	压滤污泥沉渣

3.6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目前酸洗工序尚未投入使用，本次验收仅对目前投入运营的破碎工序进行验收，因此仅对破碎工序工艺和流程进行描述和分析。



3-2 破碎生产工序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石英石原矿粒径约 10~50cm，由卡车运输进场，卸料于原料堆场

暂存。后用铲车铲至头破机（颚式破碎机）进料口喂料破碎，经头破后粒径约 4cm。头破后物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入二破机（打砂机）进行制砂破碎，制砂机内自带筛分，其中筛上料由，皮带输送至对辊破碎机进行第三次破碎（打砂）后输送至成品堆场待售，筛下料直接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堆场待售。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列表如下：

表 3-3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气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初期雨水	冷却水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洗矿废水	SS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噪声	设备生产噪声	Leq (A)	隔声、减振、消音及绿化等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变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晾晒场	框架结构，1 层，高 3m，四周及顶部加盖铁皮	酸洗工序尚未投入生产，目前生产工序不需要晾晒，原设计建设的晾晒场目前为露天堆场，用于临时堆放成品	晾晒场未搭盖铁棚	不属于	酸洗工序尚未投入生产，目前生产工序不需要晾晒
风险		事故应急池一个，容积 81.5m ³ 。	项目目前酸洗工序未投产	未建设事故应急池	不属于	酸洗工序未投产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破采取密闭及自动喷淋降尘措施，二破（制砂）和筛分采取湿式作业的方式，从而抑制粉尘的产生。	未采取密闭措施并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经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	项目分期建设，并采取了有效的除尘措施，项目粉尘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皮带输送机密闭	皮带未密闭	不属于	本项目采取喷淋措施提高了物料的含水率，此外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

					排放限值的要求。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绿化	初期雨水与洗矿废水一同汇入废水回收池，经处理后回用于洗矿	不属于	本项目目前仅对石英石进行破碎加工，无化学处理工序，初期雨水成分与洗矿废水成分一致，无有害成分，因此与洗矿废水一同处置的方式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五级废水沉淀池 1 个，容积 380m ³	在五级废水沉淀池处理工序前新增 1 个 4 格铁质漏斗形沉淀池	不属于	增加废水处理的工序及处理的容积，有利于项目生产废水的处理

本项目实际建设为分期建设，目前建设内容、产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产品类型因分期建设酸洗工序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相关配套设施尚未建设完毕，不属于重大变更；破碎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更，但仍为有效的措施，对环境影响不大，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循环水池、容积增大，有利于废水处理。

综上，本项目发生变化部分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制，各废水治理和处置情况见表 4-1。厂区雨水、废水流向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4-1 项目废水治理和处置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办公	COD _{cr}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用作农灌	不排放
洗矿废水	生产车间	悬浮物	沉淀处理；1 个废水收集池，1 个四级沉淀池，1 个五级循环处理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排放
初期雨水	厂区	悬浮物	初期雨水池	废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

4.1.2 废气

企业各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破碎	颗粒物	密闭破碎并安装自动喷淋降尘措施	无组织排放
制砂、筛分	颗粒物	湿式作业	无组织排放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加盖厂棚	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排放

4.1.3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采用室内隔声、减振、消声及加强保养等防治措施后，厂界东、南、西、北面昼夜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洗砂废水沉淀后产生的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0.5t/a，经统一暂存在生活垃圾桶后每天清运至园区环卫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沉淀池污泥

项目现阶段无酸洗工序，只有在制砂工序进行清洗，产生的污泥主要为洗砂废水沉淀后的底泥，经过沉淀池东侧压滤机（架空）压滤后暂存压滤机下面的污泥暂存堆场（面积约 40m²），污泥产生量约 400t/a，一般约 15 天清运一次。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固废性质及临时储存要求
1	生活垃圾	0.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2	沉淀池污泥	400t/a	外售给砖厂（目前合作方为平南县东瑞建材厂）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实际建设按分期进行，本次为一期验收，仅对石英石原矿进行破碎、筛分和清洗，暂无酸洗工序。

一期工程主要加强对废气处置和废水处置措施的管理，防止废气超标排放和废水外排即可。目前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有：投破采取密闭及自动喷淋降尘措施，二破（制砂）和筛分为湿式作业，由此可有效降低项目营运期粉尘的排放，使项目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废水经过废水回收池，并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废水（破碎筛分、洗砂）产生量约 7.2m³/h，本项目废水回收池容积为 45m³、铁制 4 格废水处理池容积约 6m³、废水沉淀池容积 380m³，共计水池容积为 431m³，容积能够满足废水 59 个小时产生，能够满足项目事故情况下废水容纳的需求。

项目厂区初期雨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与洗矿废水成分一致，因此经过厂区雨水沟汇入废水回收池，经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经过雨水沟汇集后汇入到项目西面的水塘。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废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情况

生活污水用作农灌、初期雨水和洗矿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营运期无废水

外排，无需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2）废气排放口及在线监测情况

本项目产生废水均为无组织产生，无组织排放。

此外，项目不用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因此暂无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位置、数量、型号、监测因子、监测数据是否联网等信息。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1.5%。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评及环评批复 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 估算 投资	实际 投资
废气	原料破碎筛分粉尘	在头破、二破、三破、振筛这四个点，每个点分别设一套集气罩+导管+纤维过滤袋（即布袋）收集尘（即干捕集系统），最后通过管道汇集至三破机上方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将头破机和二破机围挡封闭在一个区域（因头破机和二破机距离较近，头破机的进料斗则留在围挡外面，方便进料），将三破机单独围挡封闭在一个区域，将振动筛分和装袋工序围挡封闭在成品仓库的一个包装间内进行。	目前仅安装并投产投破、二破破碎（制砂）工序，投破采取围挡和自动喷淋降尘，二破（制砂）、筛分采取湿式作业的方式进行，粉尘均为无组织产生，无组织排放。	10	5
	石英砂输送粉尘	皮带输送机密闭	通过增加物料的含水率降低皮带输送的粉尘		
	挥发性气体（HCl、HF）	在配酸区和浸酸区的上方分别安装吸雾罩，将挥发性气体（HCl、HF）引入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后，未能吸收去除部分经塔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无酸洗工序	2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一套，油烟通过烟道引至屋顶外排	油烟净化器一套，油烟通过烟道引至屋顶外排	依托	依托
废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1 个（54m ³ ）	依托废水回收池	0.3	-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一个（38m ³ ）	依托	依托	依托
	酸雾塔废水	全部返回配酸罐中配酸使用		-	-
	洗矿废水和滴出废水	废水回收池（18m ³ ）、循环沉淀池（380m ³ 、五级沉淀）	目前无酸洗工序	2	2
地下水	浸酸区、配酸区、废水回收池、循环沉淀池、	按防渗技术要求做好各个单元的防渗处理	目前无酸洗工序	3	-

	洗砂池、导流沟等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厂区绿化、围墙	1	1
固体废物	污泥废渣	暂存于废渣堆场（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及时清运或综合利用，避免留置时间过长	暂存于废渣堆场（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定期外售给砖厂	1	0.2
	布袋收集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暂存于成品仓库（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可作为产品的一种进行外卖。	未安装布袋除尘器		
	废包装袋	收集暂存于原辅材料仓库，定期外卖给废包装袋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无酸洗工序，因此没有废包装袋产生		
	生活垃圾	垃圾箱等	垃圾箱		
风险	事故废水、储罐泄漏	事故应急池1个（81.5m ³ ）	项目目前无酸洗工序，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0.6	-
	应急物资	灭火器、安全帽、防毒面具、应急药箱等	项目目前无酸洗工序	0.1	-
	场内绿化	场界四周、道路两侧绿化	依托原有砖厂绿化	依托	依托
合计				20	9.2

项目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为分期建设，目前仅破碎工序投入生产，因此本次验收仅对破碎工序进行分析。

具体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报告书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报告书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酸雾塔废水、洗矿废水和滴出废水。初期雨水收集于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近期（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前）用于周边旱地灌溉，远期（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酸雾塔废水全部返回配酸罐中配酸使用，不外排；洗矿废水和滴出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后，调 pH 至中性，然后加入聚丙烯酰胺（PAM）和聚合氯化铝（PAC）进行混凝沉淀处理，污泥经压滤处理后外卖给砖厂作原料，上清液回用至洗矿工序用水。	已落实： 本次仅对破碎工序进行验收，目前仅有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洗矿废水产生。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汇入废水收集池沉淀后期回用于洗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灌；洗矿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	拟在头破、二破、三破、振筛这四个点，每个点分别设一套集气罩+导管+纤维过滤袋（即布袋）收集尘（即干捕集系统），最后通过管道	部分已落实： 目前本项目仅安装及投产 2 级破碎工序，且无酸洗工序，一级破碎处采取密闭和自动喷

	汇集至三破机上方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既防止用水除尘出现筛选装置堵塞或产品不合格等情况，又可使逸散尘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有效控制了粉尘面源污染。 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的措施：①皮带输送机密闭；②将头破机和二破机围挡封闭在一个区域（因头破机和二破机距离较近，头破机的进料斗则留在围挡外面，方便进料），将三破机单独围挡封闭在一个区域，将振动筛分和装袋工序围挡封闭在成品仓库的一个包装间内进行。	淋降尘措施，二破（制砂）、筛分采取湿式作业的方式，项目产生废气无组织产生，无组织排放。此外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排放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1、合理布置，将破碎机、洗砂机、振筛机、风机和泵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并对这些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或消声器，减少生产噪声对厂界及噪声敏感点的影响。 2、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 3、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加大车间墙体厚度，并在车间内壁敷设吸声、消声材料，降低车间噪声的辐射。 5、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6、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和敏感点布置。	部分已落实： 1、破碎机、洗砂机、振筛机、风机和泵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并对这些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或消声器； 2、设备选型时，选取低噪声设备； 3、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车间为彩钢棚结构，厂界设有围墙，两层墙体阻隔可有效降低噪声的影响； 5、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6、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和敏感点布置。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泥废渣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废渣堆场内，定期外卖给砖厂做原料使用。本项目废渣堆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同时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建设，污泥废渣暂存期间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布袋收集的粉尘，袋装收集暂存于成品仓库，作为产品的一种进行外卖。废包装袋收集暂存于原辅材料仓库，定期外卖给废包装袋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 项目产生的污泥废渣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暂存于污泥堆场内，定期外卖给砖厂做原料使用。本项目废渣堆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同时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建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风险措施	危险化学品贮运安排专门人管理，通过加强管理措施、严格规章制度防范，贮存区安装自动监测和警报装置，修建事故应急池，并编制应急预案，规范管理。	本项目目前投产工序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表 4-6 环评审批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境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运营期须妥善处置生产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系统，并对厂区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酸雾塔废水全部回用于配酸，洗矿废水和滴水漏斗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均妥善处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系统，根据目前的生产情况，项目厂区的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与洗

	滴出废水经过中和、聚凝沉淀后回用于洗矿；初期雨水经收集和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在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前用于周边旱地灌溉，在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接入园区管网。项目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得外排。	矿废水的污染因子一致，与洗矿废水一同汇入废水回收池，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由于园区污水管网尚未敷设至此，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均妥善处理，不外排。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存放以及生产区建设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并保持路面清洁，破碎及筛分、装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配酸及浸酸区上方安装吸雾罩对酸雾进行收集和吸收。确保项目生产粉尘、酸雾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原料和成品堆放场地均有围挡及挡棚，场地均经过硬化处置，路面定期清扫以保持清洁；破碎采取密闭及自动喷淋降尘措施，制砂和筛分为湿式作业，经过监测，项目运行期间粉尘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一期工程无酸洗工序，无酸雾产生。
噪声	运营期需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已落实：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经过监测，项目营运期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能够回用的尽量回用，节约资源；不能回用部份，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污泥临时堆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同时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无害化处置。
风险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已落实： 定期对废气处置和废水处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目前本项目生产工序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本项目依托平南县工商砂砖厂，大部分建（构）筑物均依托现有，施工期也没有大的场地平整和土石方开挖工程，未破坏拟建地的地形地貌和改变地表覆盖层。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大气环境影响

正常排放情况下，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为 $0.18\text{kg}/\text{h}$ ，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酸雾吸收塔排气筒 HCl 和 HF 气体排放浓度分别为 $0.03\text{mg}/\text{m}^3$ 、 $0.004\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4\text{kg}/\text{h}$ 、 $0.00006\text{kg}/\text{h}$ ，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HCl 和 HF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100\text{mg}/\text{m}^3$ 、 $9\text{mg}/\text{m}^3$ ， 15m 高排气筒排放 HCl 和 HF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分别为 $0.26\text{kg}/\text{h}$ 、 $0.10\text{kg}/\text{h}$ ），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由估算模型（AERSCREEN 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浸酸区和配酸区的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气体 HCl 、 HF 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083\text{mg}/\text{m}^3$ 、 $0.13\text{ }\mu\text{g}/\text{m}^3$ ，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20\text{mg}/\text{m}^3$ 、 HF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20\text{ }\mu\text{g}/\text{m}^3$ ），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生产车间及成品仓库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8\text{mg}/\text{m}^3$ ，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 $1.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通过烟道引至屋顶外排，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破碎筛分粉尘排放浓度 $50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9.1\text{kg}/\text{h}$ ，超《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故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现异常，及时修复，减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酸雾塔废水、洗矿废水和滴出废水。初期雨水收集于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近期（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前）用于周边旱地灌溉，远期（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进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酸雾塔废水全部返回配酸罐中配酸使用，不外排；洗矿废水和滴出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后，调 pH 至中性，然后加入聚丙烯酰胺（PAM）和聚合氯化铝（PAC）进行混凝沉淀处理，污泥经压滤处理后外卖给砖厂作原料，上清液回用至洗矿工序用水，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地下水影响

非正常状况下废水渗漏，钠盐（钠离子）、NaCl（氯化物）、NaF 和 Na_2TiF_6 （氟化物）超标距离均为下游 1m，循环沉淀池位于厂区北面，距离地下水流向下游厂界约 10m，故钠盐（钠离子）均只是厂界内小范围超标，其它地区均能满足 GB/T14848 标准要求，对地下水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厂区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声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不大，四周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且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旧屋岭约 206m，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本项目运营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泥废渣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废渣堆场内，定期外卖给砖厂做原料使用。本项目废渣堆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同时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建设，污泥废渣暂存期间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布袋收集的粉尘，袋装收集暂存

于成品仓库，作为产品的一种进行外卖。废包装袋收集暂存于原辅材料仓库，定期外卖给废包装袋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主要影响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30%浓盐酸、40%氢氟酸泄漏为本项目主要风险因素。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需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事故的危害，应加强危险物料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当出现事故时，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根据实时情况和事故种类确定人群疏散范围，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事故应急池用以事故状态下全厂消防、事故废水收集，确保事故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系。事故发生后要积极开展灾后危险化学品及消防废水废渣的处理，认真落实事故应急池的建设，防止二次污染发生。

建设单位在按照本报告书的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7）生态环境主要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平南县镇隆镇社垌村（原平南县工商砂砖厂内），地处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区，系租赁原平南县工商砂砖厂闲置场地作为生产场地（该砖厂2014年停产至今），未改变项目拟建地的土地利用方式（建设前后均为工业用地），施工期也没有大的场地平整和土石方开挖工程，未破坏拟建地的地形地貌和改变地表覆盖层，对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影响不大，且通过厂区绿化可起到一定补偿作用。

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污水渗漏、大气沉降、降水等形式进入厂址附近的环境，从而可能影响所涉及区域的土壤质量、林木及作物的正常生长和产量等。但只要建设单位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现异常，及时修复，减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影响，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以平环罚字（2017）8号文件对该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二、项目地址位于平南县镇隆镇社垌村（北纬23.484842°，东经110.386092°），租赁平南县工商砂砖厂闲置厂房和场地约9130m，建设生产车间、晾晒场、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并配套废水循环池、废渣堆场等环保设施，购置安装破碎机、洗砂机等设备，

建成年产 1.1 万吨石英砂精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14.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51%。

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50821-10-03-015809），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平南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平环技函〔2019〕1 号），在落实报告书及我局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运营期须妥善处置生产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系统，并对厂区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酸雾塔废水全部回用于配酸，洗矿废水和滴水漏斗滴出废水经过中和、聚凝沉淀后回用于洗矿；初期雨水经收集和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在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前用于周边旱地灌溉，在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接入园区管网。项目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得外排。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存放以及生产区建设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并保持路面清洁，破碎及筛分、装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配酸及浸酸区上方安装吸雾罩对酸雾进行收集和吸收。确保项目生产粉尘、酸雾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运营期需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6、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能够回用的尽量回用，节约资源；不能回用部份，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7、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实际建设分期进行，目前仅投产破碎工序，主要产生的废水有洗矿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矿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表 6-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标号及级别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表 1 旱作 标准	1	pH (无量纲)	5.5~8.5
		2	悬浮物 (SS, mg/L)	≤1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mg/L)	≤2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100
		5	氨氮 (NH ₃ -N, mg/L)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实际建设分期进行，目前仅投产破碎工序，主要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破碎粉尘、堆场扬尘、食堂油烟。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破碎筛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6-2 和表 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表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6-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实际建设分期进行，目前仅投产破碎工序，现阶段主要产生的固体污染物有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均为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洗矿废水、初期雨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灌（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尚未敷设至本项目处），洗矿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营运期间无废水外排，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布点监测。

7.1.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1 废气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外下风向			

7.1.3 噪声

分别在厂界外 1 米处的东北、东南、西南、西北面各设一个监测点，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北面；2#厂界东南面； 3#厂界西南面；4#厂界西北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两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要求要进行大气以及水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0dB~132dB

8.2 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8-3。

表 8-3 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5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采用依据 HJ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及工况记录方法：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石英石原矿 1.1 万吨，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依据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品产量表征，2020 年 4 月 13~1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石英砂生产线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3.2~76.8%，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2020 年 4 月 13~14 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项目生产线实际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全年生产天数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9.4.13	石英砂	54.7 吨/天	200 天	40 吨/天	73.2%
2019.4.14	石英砂	54.7 吨/天	200 天	42 吨/天	76.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
2020.04.13	10:20~11:20	晴	101.2	北风	1.5	18.9
	13:00~14:00		100.8	北风	2.0	23.3
	16:00~17:00		100.9	北风	2.2	21.5
2020.04.14	09:30~10:30	晴	100.8	北风	2.0	22.3
	13:00~14:00		100.7	北风	3.2	25.1
	16:00~17:00		100.8	北风	2.8	24.0

9.2.1.1 废气

本阶段项目营运期废气均为无组织产生，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9-3。

表 9-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2020.04.13	第 1 次	0.050	0.083	0.117	0.067	0.117	1.0	达标
	第 2 次	0.083	0.200	0.200	0.100	0.200	1.0	达标
	第 3 次	0.083	0.117	0.150	0.250	0.250	1.0	达标
2020.04.14	第 1 次	0.067	0.117	0.100	0.083	0.117	1.0	达标
	第 2 次	0.083	0.183	0.250	0.233	0.250	1.0	达标
	第 3 次	0.133	0.150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1#~4#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周界外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9.2.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主要声源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夜间	主要声源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	1#厂界东北面	62	工业生产噪声	65	达标	45	社会生活噪声	55	达标
	2#厂界东南面	56	工业生产噪声	65	达标	46	社会生活噪声	55	达标
	3#厂界西南面	58	工业生产噪声	65	达标	44	社会生活噪声	55	达标
	4#厂界西北面	60	工业生产噪声	65	达标	45	社会生活噪声	55	达标
2020 年 4 月 14 日	1#厂界东北面	61	工业生产噪声	65	达标	46	社会生活噪声	55	达标
	2#厂界东南面	56	工业生产噪声	65	达标	45	社会生活噪声	55	达标
	3#厂界西南面	57	工业生产噪声	65	达标	45	社会生活噪声	55	达标
	4#厂界西北面	60	工业生产噪声	65	达标	46	社会生活噪声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北、东南、西南、西北面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灌不外排；远期则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厂进一步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江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废水不需设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气中无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因此，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本项目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码为：91450821MA5K971N77001U。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洗矿废水、初期雨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灌（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尚未敷设至本项目处），洗矿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布点监测。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目前生产工序分析，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其中头破采取密闭及自动喷淋降尘措施，二破（制砂）和筛分为湿式作业，基本无粉尘产生。目前项目产生的废气均为无组织产生和无组织排放，经过在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布点监测，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噪声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满足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现阶段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a，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给砖厂（目前委托方为平南县东瑞建材厂），产生量约 400t/a，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处理效率达 100%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固体废物影响作出监测要求，但根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调查结果，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利用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废气、噪声影响作出监测要求，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均经过处置后利用，无废水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监测；项目现阶段废气均为无组织产生、无组织排放，因此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10.1.2 环保设施处理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现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灌；初期雨水和洗矿废水经废水回收池收集后抽至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阶段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a，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给砖厂（目前委托方为平南县东瑞建材厂），产生量约 400t/a，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处理效率达 10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影响作出监测要求，但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调查结果，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利用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 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50821-10-03-015809		建设地点		平南县镇隆镇社垌村（原平南县工商砂砖厂内），地处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40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石英石原矿 1.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石英石原矿 1.1 万吨		环评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2019〕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21MA5K971N77001U			
	验收单位		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3.2%、76.8%			
	投资总预算（万元）		114.24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		所占比例（%）		11.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a	
	运营单位		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21MA5K971N77（1-1）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甲醛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审（2019）13 号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石英 砂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未批先建，我局已以平环罚字（2017）8 号文件对该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二、项目地址位于平南县镇隆镇社垌村（北纬 23.484842°，东经 110.386092°），租赁平南县工商沙砖厂

闲置厂房和场地约 9130m²，建设生产车间、晾晒场、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并配套废水循环池、废渣堆场等环保设施，购置安装破碎机、洗砂机等设备，建成年产 1.1 万吨石英砂精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14.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51%。

三、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50821-10-03-015809），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平南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平环技函〔2019〕1 号），在落实报告书及我局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要结合报告书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运营期须妥善处置生产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系统，并对厂区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酸雾塔废水全部回用于配酸，洗矿废水和滴水漏斗滴出废水经过中和、聚凝沉淀后回用于洗矿；初期雨水经收集和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在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前用于周边旱地灌溉，在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接入园区管网。项目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得外排。

4、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存放以及生产区建设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厂区道路应进

行硬化，并保持路面清洁，破碎及筛分、装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配酸及浸酸区上方安装吸雾罩对酸雾进行收集和吸收。确保项目生产粉尘、酸雾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运营期需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6、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能够回用的尽量回用，节约资源；不能回用部份，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7、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

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年3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环评股、环境监察大队、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印发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0]第 051 号

项目名称：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厂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监测

委托单位：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 称	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平南县镇隆镇社垌村（原平南县工商砂砖厂内）			
	联系人	欧以杰	联系电话	18978796686	
受检方 信息	名 称	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平南县镇隆镇社垌村（原平南县工商砂砖厂内）			
	联系人	欧以杰	联系电话	18978796686	
监测类别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0.04.13-04.14			
	来 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 类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废 气 ☐ 其他（ ）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 废（污）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废气样品：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依据见表 2-1。

表 2-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132) dB(A)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5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0.04.13	10:20~11:20	晴	101.2	北风	1.5	18.9
	13:00~14:00		100.8	北风	2.0	23.3
	16:00~17:00		100.9	北风	2.2	21.5
2020.04.14	09:30~10:30	晴	100.8	北风	2.0	22.3
	13:00~14:00		100.7	北风	3.2	25.1
	16:00~17:00		100.8	北风	2.8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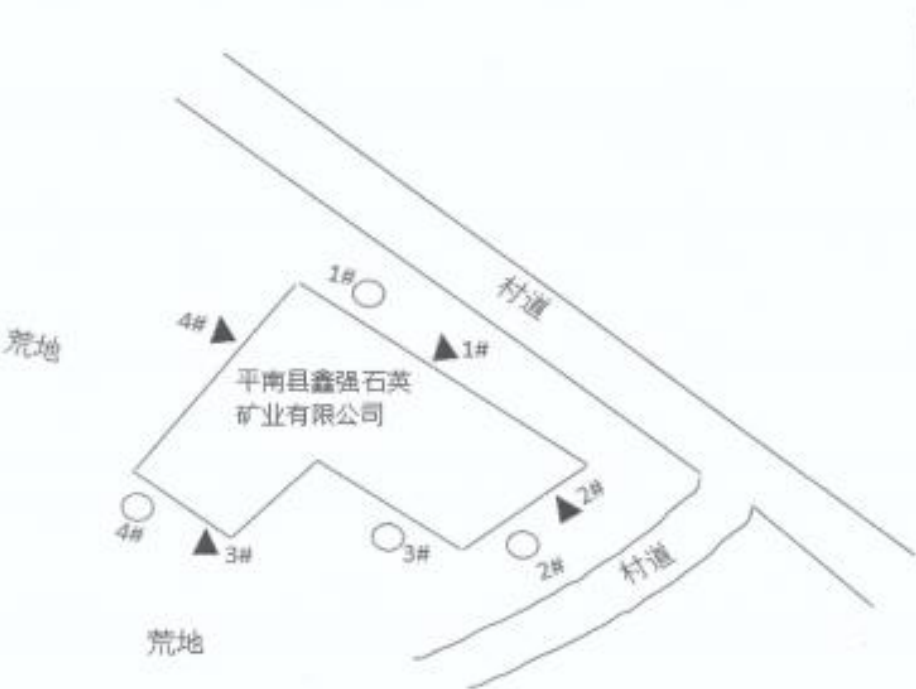
五、企业工况

表 5-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0 年 04 月 13 日	2020 年 04 月 14 日
监测期间生产 及烟气治理设 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石英砂精矿	
	设计生产规模	10931.3t/a	10931.3t/a
	年运行天数	200 天	2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40t	42t
	实际生产负荷	73.2%	76.8%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是 □否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³)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4#厂界外 下风向	最大值
2020.04.13	第 1 次	0.050	0.083	0.117	0.067	0.117
	第 2 次	0.083	0.200	0.200	0.100	0.200
	第 3 次	0.083	0.117	0.150	0.250	0.250
2020.04.14	第 1 次	0.067	0.117	0.100	0.083	0.117
	第 2 次	0.083	0.183	0.250	0.233	0.250
	第 3 次	0.133	0.150	0.167	0.167	0.167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主要声源
2020.04.13	1#厂界东北面	62	工业生产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2#厂界东南面	56	工业生产噪声	46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西南面	58	工业生产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4#厂界西北面	60	工业生产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4.14	1#厂界东北面	61	工业生产噪声	46	社会生活噪声
	2#厂界东南面	56	工业生产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西南面	57	工业生产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4#厂界西北面	60	工业生产噪声	46	社会生活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签名: 唐宇燕

签名: 罗靖

编制: 陆欢欣

审核: 唐宇燕

批准: 罗靖

批准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污泥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东瑞建材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污泥含水率应控制在 75%之内，不能有塑料袋、大块杂物及生活垃圾等。

2、甲方应在每次向乙方运送污泥前，提前通知乙方当次运送的污泥量，由双方协商确定污泥的运送日期和运送量。

3、乙方承诺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甲方污泥。

4、乙方确保污泥存储设施、处理处置设施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如乙方出现生产故障，需及时通知甲方暂时不送污泥。乙方只对送达本厂的污泥进行处理，并在污泥处置联单或运单回执上签名。

3、乙方对甲方按本协议运送来的污泥抽车过磅，如与甲方磅单存有差异的，及时与甲方联系。

4、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不按本协议第一条第 1 款规定的要求所提供的污泥。

5、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生产设备情况和生产能力决定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量。

三、计量及费用结算

1、乙方凭甲方开出的交易凭证《如污泥发货单》进行过磅计量并签字确认。双方同意，除非乙方称量的污泥重量与甲方称重的结果有显著差异（相差一吨以上的），各次交易的污泥重量以甲方在该次交易的交易凭证上记录的吨位为准，并以该重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双方经协商同意本协议下的污泥处置费：人民币 0.5 元吨（不含运费）。

3、污泥处置费每月结算 1 次，每月的吨位在次月 5 日前双方确认，乙方开具普通发票后，甲方凭发票将污泥处置费在十天内电汇到乙方指定帐户。

四、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违约责任

1、双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协商确定污泥量及运送日期后，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提供的污泥，视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每次人民币 100元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执行相关条款的，乙方可拒绝接受甲方提供的污泥，并可终止合同。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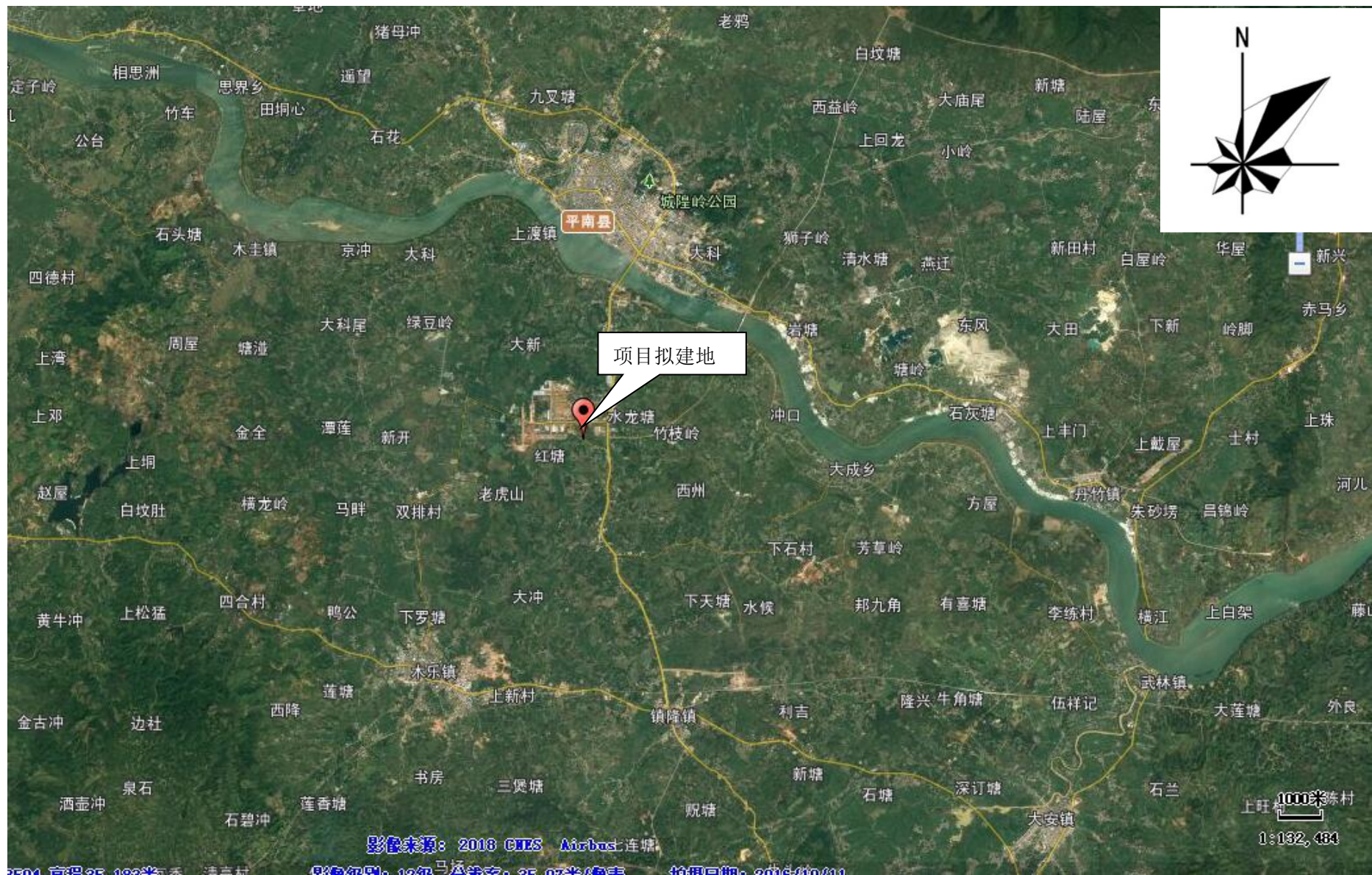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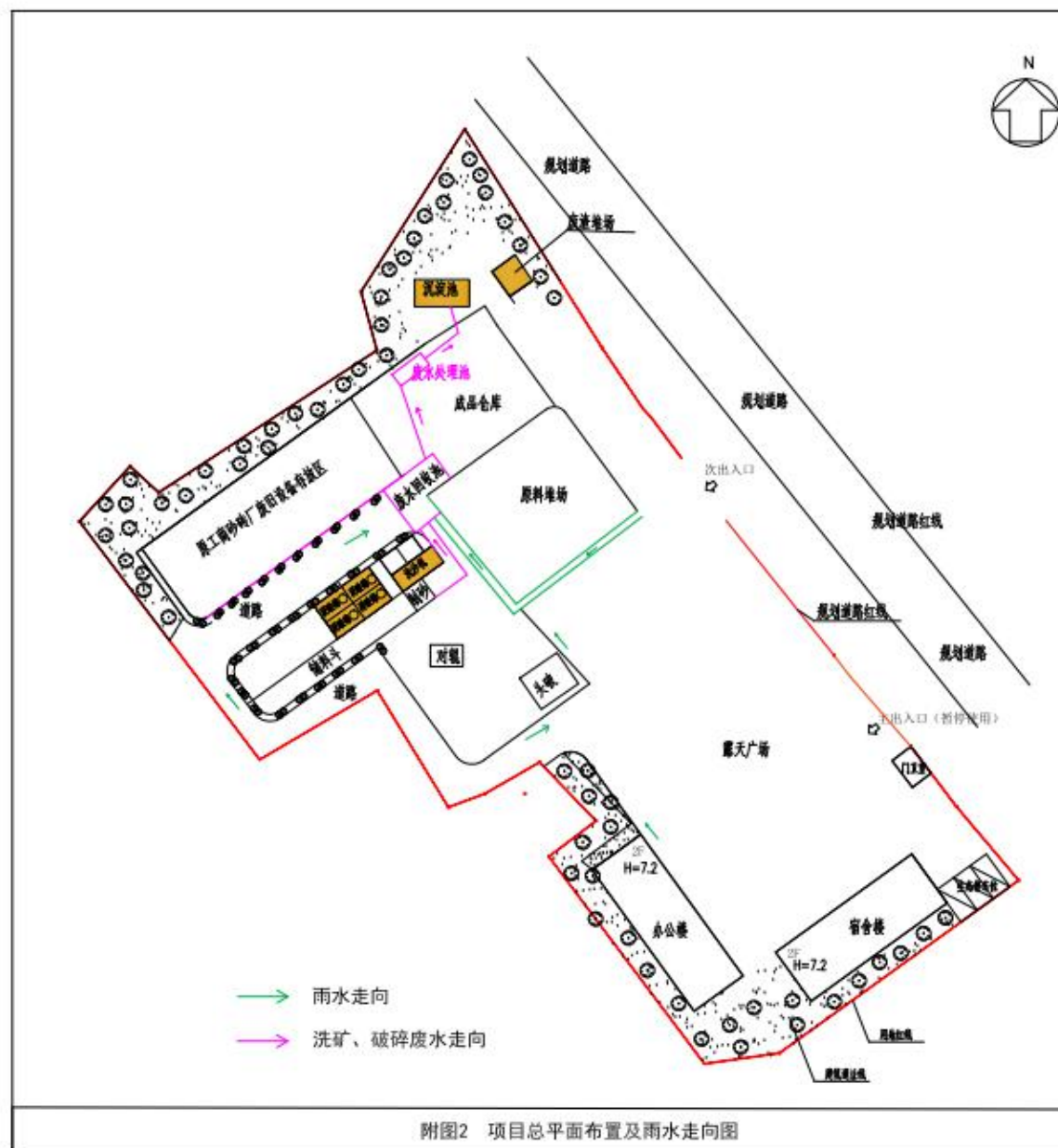
甲方：岑仲杰（盖章） 乙方：龙爱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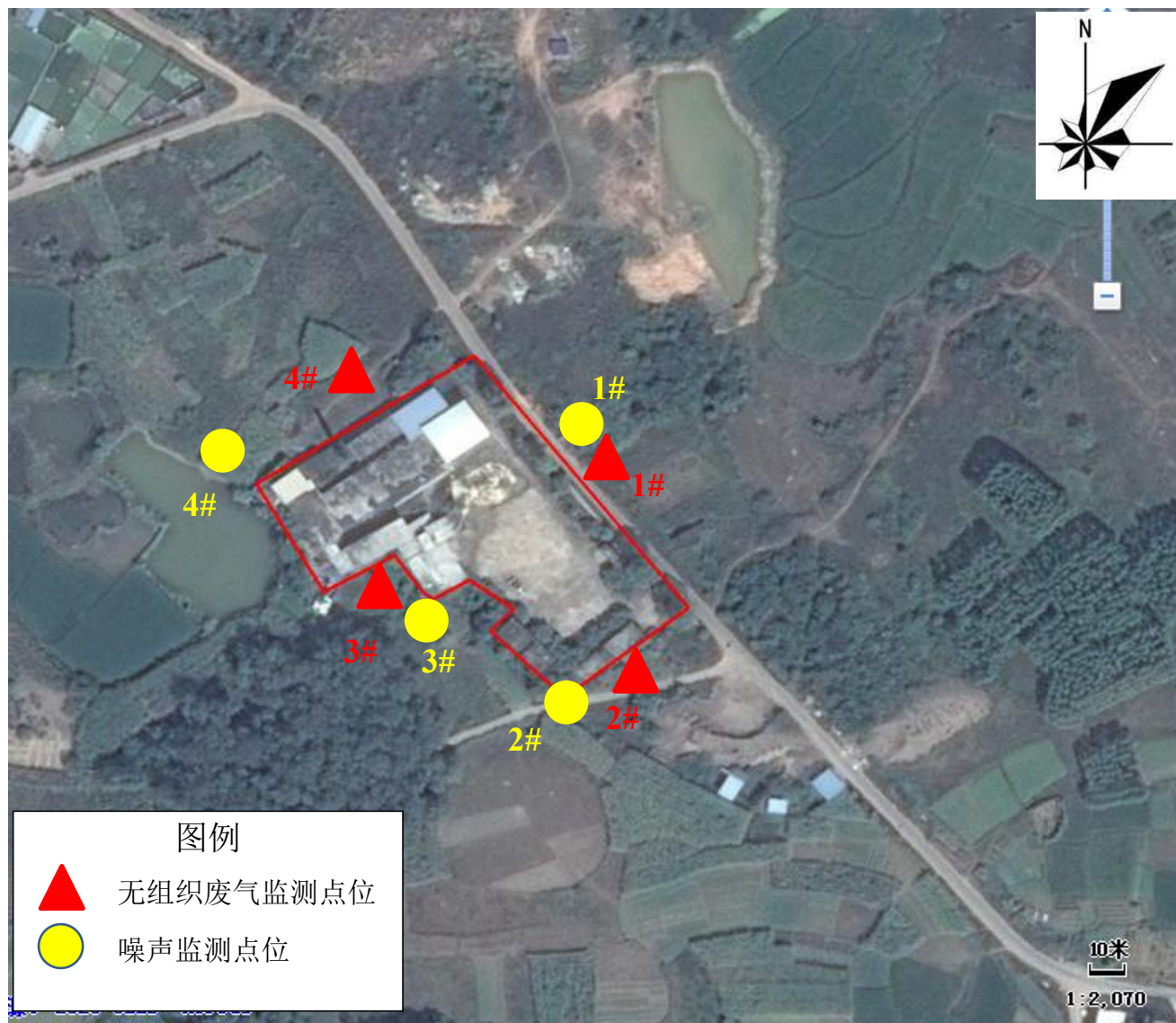
电话：18978796686 电话：13977550607

2019 年 11 月 1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